

证券代码：836589

证券简称：德利得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在收购中，收购人做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持续督导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被收购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由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六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

行承诺股东会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便捷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公司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本报告期内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